

证券代码：833020

证券简称：宁冠鸿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宁冠鸿

股票代码：83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科院土肥所监测楼 1 楼

股份变动性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

交易日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5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件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龙建设	指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海亿投资	指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宁冠鸿、公司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宁冠鸿 10,200,000 股流通股份，持股比例由 51.00%减少至 0.00%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莲花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科院土肥所监测楼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1995 年6 月7 日
注册资本	6,944.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000076919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

景龙建设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1%；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景龙建设	宁冠鸿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51%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完成之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6月22日，云海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签署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2日，宁冠鸿股东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冠鸿相应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确认申请。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景龙建设减持 10,200,000 股，占宁冠鸿总股本的 51.00%。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各方自主自愿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本次收购为宁冠鸿主要管理层通过收购人对宁冠鸿实现控股，主要是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一方面通过流程优化和改善、业务模式创新等管理办法促进传统的通信基础设施业务稳定发展，一方面抓住万物互联技术逐步成熟和市场需求蓬勃发展的时机，积极布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市场，将物联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将建成“智慧连接万物”作为公司战略目标。收购完成后以便更好的布局宁冠鸿后期业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日，云海亿投资与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云海亿投资将以人民币2550万元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购买宁冠鸿股东持有的10,200,000股流通股，占宁冠鸿总股本的5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转让前其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1%；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 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景龙建设	10,200,000	51	10,200,000	-	0	0.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十三条规定的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2 日，云海亿投资与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云海亿投资将以人民币 2,550 万元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购买宁冠鸿股东持有的 10,200,000 股流通股，占宁冠鸿总股本的 51.00%。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此次转让系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宁冠鸿流通股，不涉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深圳宁冠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云海亿投资与景龙建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宁冠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4 日

附件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 2 层 205 室
证券简称	宁冠鸿	证券代码	83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科院土肥所监测楼 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00,000 股 持股比例：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数量：10,200,000 股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51%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